**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部县滨江路段综合治理及配套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为严格执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成建工四司〔2022〕292 号文关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文件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方针；进一步加强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1、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者,罚款50元每次，未将安全帽带系在下颚处者,罚款20元。

2、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高跟鞋及赤膊者,罚款50元。

3、严禁酒后进入工地,对酒后作业者罚款100元,班组长负连带者任，罚款200元。连续三次清退出场。

4、工地现场及办公区内不准乱丢垃圾、乱倒剩饭菜渣者,罚款50元

5、破坏消防设施、安全设施设备，破坏施工现场公用设施者，赔偿设施费用并罚款200元。

6、施工现场私自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花线及碘钨灯,违者罚款100元。

7、凡是打架斗殴、参与打架者不论什么原因,双方各罚款500元及以上,并根据情节及后果情况决定是否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8、高处作业的防护用品及防护设施必须在施工前进行梭查或实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违者罚款100元。

9、高处作业必须正确系挂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物件上，高挂低用，违者罚款200元。

10、严禁在超过起重机械容许荷载、荷载不明和歪拉斜吊重物的情况下起吊,违者罚款200元。

11、吊装作业吊装物上及吊装物下严禁站人,违者罚款100元。

12、安装、拆卸2米及以上的模板,未搭设脚手架、设防护栏杆、上下同一垂直面操作的,罚款100元。

13、施工现场私拉乱接电线，对相关班组罚款200元。

14、施工用电源线老化破损,不符合规范要求,拒不整改的处罚相关班组200元,

15、大面积临边防护不到位的罚款500元。

16、未经现场管理人员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或同意拆除但未及时恢复的处以200元罚款,并立即恢复,否则如倍罚款。

17、木工棚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仓库不准吸烟,不准有明火违者罚款100---500元。

18、未做到工完料清拒不整改对相关班组罚款100-500元每次。

19、人工桩作业无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不履行监护职责，桩孔内吸烟、上下孔不使用钢爬梯、卷扬机等施工设备带病运转的罚款500元，拒不整改者清退出场。

20、人工桩作业未严格执行“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规定对相关班组罚款500元，如拒不执行清退出场。

21、逃避疫情防控、不遵守属地疫情防控制度和项目部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罚款100元，并根据情节及后果情况移交公关机关处理。

22、如发现偷盗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出场，赔偿相关损失并报请公安机关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23、违反其它相关操作规程或相关规定的，经发现或查实的根据情况而定,罚款100----10000元,影响及后果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我承诺,我自愿遵守本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承诺人：

 时 间: 年 月 日